

雪霸國家公園補助鄰近五鄉鎮垃圾處理費規範

一、計畫緣起

雪霸國家公園園區位於台灣本島之中北部，涵括新竹縣五峰鄉、尖石鄉、苗栗縣泰安鄉及台中縣和平鄉，且因本管理處行政中心設立於苗栗縣大湖鄉，近年來因生態旅遊及觀光遊憩之推廣使得遊客人數遞增，也影響鄰近鄉鎮垃圾量增加等環保問題；本處為使鄰近鄉鎮改善環境清潔衛生，加強遊憩品質，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及提昇國家公園之整體形象，特補助鄰近五鄉鎮垃圾處理費。

二、計畫依據：

依「中央政府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計畫效益

本處每年補助園區鄰近五鄉鎮各五十萬元垃圾處理費，對改善各鄉之環境整潔及提昇遊憩品質有莫大助益，本處並請各鄉按其所提計劃書內容確實執行，於規定期內繳交其成果報告，以落實補助款之實質意義。

四、補助範圍及金額

雪霸國家公園每年補助園區鄰近五鄉鎮各五十萬元垃圾處理費，分別為苗栗縣大湖鄉、泰安鄉、新竹縣五峰鄉、尖石鄉、台中縣和平鄉。

五、計畫評核

- (一)各鄉公所應於每年提報該公所之垃圾處理實施計劃書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本處審核，由本處審核通過後，即函文各鄉公所確實依所提送之計畫書執行。
- (二)本處並於年度中至各鄉實地考核垃圾處理狀況，並列為補助紀錄。
- (三)各鄉需於年度結束後提送成果報告至本處查核，以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。